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43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彥羽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39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彥羽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部分：

- 1.第3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更正補充為「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來源、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
- 2.第10行至12行「向沈梅芳收取現金新台幣（下同）100萬元得手。陳彥羽再將取得之100萬元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轉交予詐騙集團之收水，並取得1%即1萬元之報酬」，更正補充為「向沈梅芳收取現金新台幣（下同）100萬元後，並予以交付偽造之『成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證明單據。陳彥羽復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將取得之前開款項轉交予該集團收水人員，以製造資金斷點，而以此方式將詐欺贓款置於

01 詐欺集團實質控制並掩飾、隱匿詐騙所得贓款之去向及所
02 在。陳彥羽因此取得收取款項1%即1萬元之報酬」。

03 (二)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

04 1.補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113年11月22日新北警淡
05 刑字第1134316338號函暨附現場勘察報告、內政部警察署刑
06 事警察局113年2月19日鑑定書1份」。

07 2.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08 二、論罪科刑：

09 (一)、新舊法比較、法律適用說明：

10 1.加重詐欺取財罪：

11 按被告為本案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民國113
12 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刑法
13 第339條之4之罪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之罪，而被告所
14 犯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其詐取之財物或財產
15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500萬元以上，且無該條例第44條第1項所
16 列加重其刑事由，而上開條例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17 款之罪之構成要件及刑罰均未修正，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
18 題，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合先敘
19 明。

20 2.洗錢防制法部分：

21 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
22 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
23 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4 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25 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
26 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
27 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
28 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此為最高法院
29 刑事大法庭經徵詢程序解決法律爭議後所達一致之法律見解
30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
31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

01 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02 (1)關於洗錢罪之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
03 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04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
05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
06 將該條文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
07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
08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9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10 罰金。」且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
11 本案被告洗錢所犯之「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2 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且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是依修正前
1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同條第3項規定，其法定刑為「2
15 月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修正
16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則為「6月以
17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
18 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應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
19 告。

20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21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將上開規定
22 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23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24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
25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26 免除其刑。」而綜觀前揭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內容，依修正
27 前規定，行為人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符合減刑
28 規定，修正後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增加要
29 件「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
30 查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犯行，符合修正前洗
31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然被告就本案犯行供承獲

01 有收取款項之1%為報酬（見偵卷頁10、44），並未自動繳交
02 該犯罪所得，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
03 定之適用，比較後自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4 較有利於被告。

05 (3)整體比較結果，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
06 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且可依修正前同法第16
07 條第2項規定減刑後，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
08 年11月以下」；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
09 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又此無修正後同法第23
10 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處斷刑上限為「5年」，依刑
11 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有利，應適
12 用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13 2.按刑法上之偽造文書罪，乃著重於保護公共信用之法益，即
14 使該偽造文書所載名義製作人實無其人，而社會上一般人仍
15 有誤信其為真正文書之危險，即難阻卻犯罪之成立（最高法
16 院54年台上字第1404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刑法上所謂偽造
17 文書，以無製作權之人製作他人名義之文書為要件；而變造
18 文書，係指無權製作者，就他人所製作之真正文書，加以改
19 造而變更其內容者而言（最高法院95年度台非字第14號判決
20 意旨參照）。查，被告所持用之本案收款證明單據既係由不
21 詳詐欺集團成員所偽造，自屬另行創制他人名義之文書，參
22 諸上開說明，係偽造私文書無訛。

23 (二)、罪名

24 1.核被告陳彥羽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25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26 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罪。

27 (三)、被告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
28 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9 2.至公訴意旨就被告如起訴書所載犯行，除記載涉犯刑法第33
30 9條之4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31 洗錢罪（被告行為後相關洗錢防制法規定，已修正如前述）

01 外，就有關偽造文書犯行，漏未論及刑法第216條、第210條
02 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部分，則因與被告前開加重詐欺取財、
03 洗錢之犯行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如後述），本
04 為起訴之效力所及，復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此部分擴張事實
05 及罪名（見本院113年12月5日準備程序筆錄），足以維護其
06 訴訟上攻擊防禦之權利，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07 (四)、罪數

08 1.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收款證明單據上所示之印文、
09 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後向
10 被害人行使，該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亦應為行使偽造私
11 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2 2.又被告就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13 及一般洗錢罪，係基於同一犯罪決意而為，各行為間有所重
14 疊，應評價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
15 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6 (五)、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17 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
18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19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
20 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1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2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23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24 刑」。經查，被告雖迭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上開犯行
25 不諱，惟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供承本案犯行獲有收取款項
26 之1%為報酬（詳細報酬數額計算見下述）等語明確，然未自
27 動繳交上開犯罪所得，自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詐欺
28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之適用，併此說明。

29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
30 物，竟擔任詐欺集團之面交取款車手，非但助長社會詐欺財
31 產犯罪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擾

01 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並使詐欺集
02 團成員得以掩飾、隱匿該等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增加檢
03 警機關追查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有多件詐欺案件
04 於偵查、法院審理及判決處刑在案等情（見卷附臺灣高等法
05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而素行不佳、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06 段、本案獲取報酬之數額、告訴人所受之財產損害程度，又
07 被告於本案雖未直接聯繫詐騙被害人，然於本案詐騙行為分
08 工中擔任面交取款車手而屬不可或缺之角色，暨被告自陳高
09 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水電工作、月收入新臺幣3
10 萬元、未婚且無須扶養家眷之家庭生活狀況，及被告犯後坦
11 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
12 儆。

13 三、沒收部分：

14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15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16 之。」，經查：

17 1.附表所示「收款證明單據」係被告持以向告訴人取款所用之
18 物，業據被告供明在卷，屬被告犯本案加重詐欺犯罪所用之
19 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0 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該收據既已宣告沒收，則其
21 上所偽造之印文、署押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
22 收。至於偽造印文非須先偽造印章，亦可利用影印或電腦描
23 繪等方式偽造印文，本案尚無證據證明另有偽造之印章，爰
24 不就該偽造印章部分為沒收之諭知，附此敘明。

25 2.又被告就本案犯行獲取報酬為取款金額之1%，業如上述，
26 則其於本次收取贓款為100萬元，即獲得1萬元之報酬（計算
27 式：100萬×1%=1萬），此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
28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
2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二)、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
31 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

01 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而其立法理由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錢
02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
03 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04 人與否」均沒收之，自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為限，始應予
05 以沒收。惟查，被告於本案收取之詐欺款項，業已如數轉交
06 予其他上游不詳成員而掩飾、隱匿其去向，就此不法所得之
07 全部進行洗錢，是此部分詐欺贓款自屬「洗錢行為客體」即
08 洗錢之財物，然此部分洗錢之財物均未經查獲，自無從宣告
09 沒收，附此敘明。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陳漢章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高智美、林書仔到庭執
13 行公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5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徐蘭萍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0 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王宏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7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8 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3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1 期徒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表：

物品名稱	沒收與否
112年9月11日收款證明單據（成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壹紙	沒收

17 【附件】

1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16394號

20 被 告 陳彥羽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1 住○○市○○區○○路000號2樓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2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陳彥羽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王倚隆」、「張麗娜」、「成

27 大唯一指定客服@專線」等人共組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

28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上

01 開詐欺集團所屬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沈梅芳，以佯可透
02 過其推薦之網站（<http://app.xioiwrg.com>）投資股票獲利
03 云云，致沈梅芳陷於錯誤，沈梅芳依指示於民國112年9月11
04 日13時許，與詐騙集團成員相約前往宜蘭縣○○鄉○○路00
05 0巷0○○號1樓，陳彥羽則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上開時、
06 地前往與沈梅芳見面，並對沈梅芳佯稱其係代表成大創業投
07 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取款人員「林克強」，向沈梅芳收取現金
08 新台幣（下同）100萬元得手。陳彥羽再將取得之100萬元依
09 詐騙集團成員指示轉交予詐騙集團之收水，並取得1%即1萬
10 元之報酬。嗣沈梅芳查悉受騙後報警，經警循線追查，始悉
11 上情。

12 二、案經沈梅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
13 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彥羽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自白有於犯罪事實所示時、地，向告訴人領取100萬元現金，並將取得款項依詐騙集團指示交付上游收水，每次取款可獲得款項中1%之金額作為該次取款之報酬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沈梅芳於警詢中之證述	告訴人遭詐騙而所示時間、地點，交付100萬元現金與被告之事實。
3	告訴人沈梅芳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與詐騙集團之對話紀錄、手	同上。

01

	機翻拍畫面、收款證明翻拍照片等各1份	
4	本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70463號起訴書	佐證被告於112年9月間即擔任詐騙集團車手，並自稱為「林克強」而對他案被害人進行收取款項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陳彥羽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加重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等罪嫌。其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請以想像競合犯論處。被告與黃子庭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王倚隆」、「張麗娜」、「成大唯一指定客服@專線」等人就上揭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至被告為本案犯罪所獲報酬，請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亦請均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14

檢 察 官 陳漢章